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0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 9:30 时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李梅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参加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主承销商自 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申购日（12 月 16 日）前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根据 2025 年 12 月 16 日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0,068	47,179,965.56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29,407	49,999,982.69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2,082	27,740,274.94
4	吕俊	147,528	5,999,963.76
5	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湘盐晟富焕启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80,132	15,459,968.44
6	大连海融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2,117	6,999,998.39
7	国泰民福投资有限公司	221,293	8,999,986.31
8	许永杰	148,020	6,019,973.40
9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162,281	6,599,968.27
10	海南顺弘重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528	5,999,963.76
11	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95,057	11,999,968.19
12	厦门铧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铧昊价值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7,528	5,999,963.76
合计		4,893,041	198,999,977.47

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或其他原因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最终获配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调整金额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主承销商自 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申购日（12 月 16 日）前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

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公司分别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吕俊、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连海融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泰民福投资有限公司、许永杰、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海南顺弘重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省国有资

本运营有限公司、厦门铧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董事会认为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司更新编制了《华光新材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光新材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最新的具体情况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司更新编制了《华光新材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光新材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最新的具体情况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司更新编制了《华光新材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光新材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

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最新的具体情况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更新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的承诺（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光新材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华光新材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更新核查，编制了《华光新材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等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光新材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非经营性损益情况编制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真实准确有效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华光新材市值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光新材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等值外币），该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办理申请贷款、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信业务等授信业务。

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信有效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李梅女士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关于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1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满足全资子公司资金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外币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3,000 万美元（含本数）。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